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职业信审专字(2025)第0425号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职信审专字(2025)第 0425 号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兴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应永兴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广东中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兴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899.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3,100.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0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3,000.00
减：募集资金中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注 1）	9,083.6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自筹资金	160,741.32
减：向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	735.73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9,930.09
减：手续费用支出	0.06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活期存款收益	569.68
减：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结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及发行费用中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3,078.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899.70 万元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其中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493.87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进行置换形成节余募集资金；剩余的 322.19 万元的发行费用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注 2：上表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永兴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077.5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7 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078.85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及发行费用中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永兴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077.5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7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078.85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及发行费用中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741.32万元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93.8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22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60,741.32万元已完成置换，公司发行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493.87万元实际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进行置换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截至2024年末收回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收益类型	已收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发布《永兴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077.58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7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078.85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及发行费用中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100.3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40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40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即南沙电厂二期)	/	75,000.00	38,615.64	38,615.64	36,922.48	36,922.48	-1,693.16 (3) = (2)-(1)	95.62 (2)/(1)	12,887.50	是	否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花城电厂二期）	/	95,000.00	57,924.53	57,924.53	57,924.53	57,924.53	0.00	100.00	2022年8月	6,496.04	是	否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增城电厂二期）	/	75,000.00	29,226.06	29,226.06	29,226.06	29,226.06	0.00	100.00	2022年5月	15,934.37	是	否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从化电厂二期）	/	70,000.00	37,403.97	37,403.97	37,403.97	37,403.97	0.00	100.00	2022年8月	3,425.7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35,000.00	69,930.09	69,930.09	69,930.09	69,930.09	/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50,000.00	233,100.30	233,100.30	231,407.14	231,407.14	-1,693.16	99.27	/	38,743.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参见前述三、（二）相关内容												
不适用												
参见前述三、（四）相关内容												
不适用												
参见前述三、（七）相关内容												
不适用												



注 1：附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系：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3,000.00 万元，扣减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899.70 万元的净额人民币 233,100.30 万元。

注 2：“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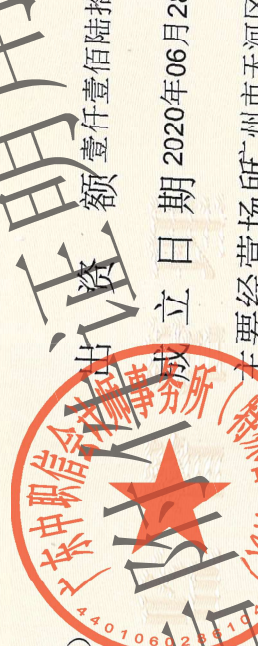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龙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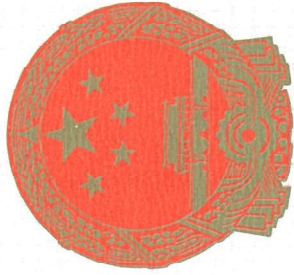
2025 02 28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

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仅限报告

证书序号：0012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明专用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振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20
 Date of birth: 1980-02-20
 工作单位: 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8002204559
 Identity card No. 410426198002204559



证书编号: 440100210042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1004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1月01日

2020年9月换发



李振洋(4401002100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李振洋(440100210042) 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 15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振洋(4401002100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振洋 440100210042



2023年07月





姓名 李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11197811075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检验通过印花 (李俊杰)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8 月 颁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俊杰 410300010059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俊杰

会员编号 410300010059

2023年07月

年检通过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